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19-2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9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刘春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春利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起生效。

公司对刘春利先生任职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春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董事长建议及提名委员会提名、审核，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向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决定聘任李向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七届董事会一致，即至2021年1月22日。李向春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补选董事及董事长的个人简历

李向春先生简历

李向春，男，1964年出生，汉族，西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新加坡国立大学EMBA。曾任兵团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1月至今，任职海南通用同盟医药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5月至今，任职中海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8月至今，任职海南通用同盟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12月至今，任职云南九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职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向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一致行动人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共同执行事务合伙人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